

福发〔2024〕19号

关于印发《福寿山镇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相关部门、机关各相关办公室：

经镇党委研究同意，现将《福寿山镇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福寿山镇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福寿山镇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实施方案

湖南革命军事馆作为我省唯一的省级综合性军事历史类场馆，建成后将免费向社会开放。根据省市县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文件精神和平江县革命文物征集工作会议安排，现面向全镇征集革命军事文物（史料），诚盼社会各界人士、各部门单位踊跃捐献相关文物（实物）史料、提供相关线索。

一、征集范围和类别

重点征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反映我镇和湘籍军人在革命战争年代和国防建设事业中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以及湘籍领袖将领将帅、革命先烈和革命军人的英雄事迹。

（一）革命活动。与各历史时期革命军事活动有关联的内部文件、通知文书、标语传单和报刊图书等；记载革命生涯的手稿日记、自传、信件、血书、入党入团入队申请书、红色旗帜和标识物等；重大事件亲历者和重要人物的采访笔录、回忆录等。

（二）军事作战。与平江或平江籍军人重大军事工作有关的军用地图、作战电报、指挥文书、通讯器材、战斗装具等。战场缴获的敌军物资、装备、器械、文书、生活用品等。

（三）军史音像。记录党和国家、军队主要领导人视察驻平部队，各单位组织重大活动、执行重大任务及参加重大战役

战斗的照片、胶片、录音带、录相带、绘画作品等。对重要人物、重大事件采访的音视频等。

(四) 荣誉证章。中国共产党领导岳阳建立政权机构、军事机构的军旗、队旗、队徽等。在市内外、省内外重大革命活动、重大战役战斗、重大纪念活动中荣获的勋章、徽章、证书、奖状、喜报、匾牌以及代表证、出席证等。执行重大任务前集体签名的党旗、军旗，受军区级以上表彰的荣誉证书、奖章奖状和锦旗等。

(五) 生活物资。各个时期的军装、军衔、军种符号及被装水壶、餐具、雨具、子弹袋、粮袋、腰带、绑腿等物品。著名英烈英模使用过的生产生活用具等。在革命根据地、边区印发的钱币、邮票、信封、用笺等，以及反映革命及战争活动的契证、票据、收条、借据和凭证等。

(六) 单位建设。各单位在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职责使命担当主责主业等方面的重大典型、先进人物、功臣模范、科技创新成果等有关资料实物。能充分展示革命特色湖湘军工企业的武器装备的军工仪器、生产工具、机械设备、训练器材、生活用品、科研产品和重要历史文献、图片、题词、影像等具有代表性的实物。

(七) 双拥共建。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扶贫帮困：国防动员、学生军训、军工企业转型并轨，以及双拥共建中的典型事迹和实物资料、图片影像、书刊画册等。

(八) 古近代军事。反映平江古代和近代的战争、战役、

战斗、军事活动和与重要历史人物、事件、著名英烈、爱国志士有关联的军事活动和生活用品,以及反映岳阳兵要地志方面的实物史料等。

(九) 专项任务。参加国际维和、抢险救灾、脱贫攻坚等任务,包括支援地方 98 抗洪、抗击非典、08 抗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工作的文件、照片、徽章、旗帜、证书、绶带以及相关标识等。

(十) 其他物件。能够反映平江及湖南革命军事历史的其他有价值的报刊、照片、影视、文献资料、实物等展品资料或线索。

二、征集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坚持个人自愿捐赠与单位积极支持相结合,以无偿捐赠为主,以复(仿)制、调拨、交换、寄存(代管)等方式为辅,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无偿捐赠文物史料。

1. 无偿捐赠。对无偿捐赠文物的集体和个人颁发捐赠证书;对捐赠文物数量较多、价值较高的,可单独举行捐赠仪式;捐赠文物一经陈列,将在展柜中永久署名;对于热心支持、帮助军事馆征集文物展品、提供线索、协助征集的人士及其家属开通参观绿色通道并颁发荣誉证书。

2. 寄存代管。集体或个人自愿将收藏的文物史料交由军事馆保管的,经专家鉴定后,签订寄存、借用、代管协议,由军

事馆对其进行科学保护和安全保管。

3. 馆际调拨。军队或纪念馆等场馆，根据有关文物史料调拨的政策规定，按组织程序实施。

4. 交换。文物的交换，仅限定于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进行，对其保管权和收益权进行变更，并将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5. 原件复制。对特别珍贵、本人欲亲自保存的文物史料，可捐赠复制(印)件，或提供文物原件，由军事馆复制(印)后归还。

三、征集要求

1. 捐赠单位或个人需确保文物的历史真实性、拥有唯一性和来源合法性，若与第三方有法律纠纷等情况，革命军事文物征集领导小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捐赠单位或个人需对文物史料的来源、流转经历和背后故事等提供简要文字说明。

四、征集时间

本征集公告长期有效，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征集活动。

五、联系方式

当文物从私人收藏进入到公共空间，便由赏玩功用升华为传承中华文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属性，对于深化中华文化挖掘工程具有重要意义。国家收藏不仅可以使民间文物得到更专业的保护和管理，而且还能将个人力量汇入文化繁荣发展的

洪流中，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附件 1：福寿山镇革命军事文物征集任务清单

附件 2：福寿山镇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福寿山镇革命军事文物征集任务清单

村名	文物线索（条）	任务数（件）	完成时间
北山村		2	9月中旬
思和村		2	9月中旬
白寺村		2	9月中旬
大和村		2	9月中旬
尧丰村		2	9月中旬
尚山村		2	9月中旬
宝石村		2	9月中旬
蒋山村		2	9月中旬
洞下村		2	9月中旬
芦溪村		2	9月中旬
到湾村		2	9月中旬
百福村		2	9月中旬
双义村		2	9月中旬

附件 2

福寿山镇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责任清单

内容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完成 时间
1	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在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组织发动村级武装专干和基干民兵深入各村开展登记宣传征集活动，牵头抓好工作组运行机制保障工作。组织全镇老红军、老八路、老解放、退役军人征集文物，特别是发动参战老兵、功臣模范和优抚对象积极捐赠，根据实际情况捐赠、借展、复制和转让珍贵革命军事文物等工作。	9月中旬
2	镇宣传办	组织做好全镇宣传发动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责任单位督导工作；重点围绕平江县湘籍将帅和平江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完成相应的征集任务等工作。	9月中旬
3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将军事文物征集纳入文物征集年度计划，做好业务指导、线索提供等工作。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动员联络广大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在校退役大学生积极参加文物征集工作。	9月中旬
4	镇党建办	组织做好全镇基层党组织的宣传发动工作，以村党支部为单位积极开展文物征集等工作。	9月中旬
5	镇财政所	负责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的经费保障。	9月中旬